

不再荒涼 | 撒迦利亞書 9 – 11 章

謙和的王，被棄的牧人

林奧衡弟兄

一、第二部分的轉折

- 1 – 8 章（主前 520 – 518 年）標明日期、有人名（所羅巴伯、約書亞）；9 – 14 章（推定主前 480 – 470 年）沒有日期，也沒有人名。
- 聖殿在主前 516 年完工，三十多年後，以斯拉回歸之前：殿蓋好了，王還沒有來。
- 兩篇「默示」（מְשֻׁא，原意「重擔」）：9:1 重擔壓在列國；12:1 重擔壓在以色列。

二、亞 9：征服者與王

1. 9:1 – 8 征服者：城市順序

- 哈得拉 → 大馬士革 → 哈馬 → 推羅 · 西頓 → 非利士諸城：與亞歷山大主前 333 – 332 年南下的路線吻合。
- 9:3 「推羅（צָר）為自己修築保障（מְצוֹר）」是原文雙關。亞述、尼布甲尼撒都未取下島上的推羅（參結 29:18），亞歷山大築長堤，圍城約七個月而破。
- 9:5 亞實基倫 · 迦薩 · 以革倫 · 迦薩 · 亞實基倫。只列四城，沒有迦特；摩 1:6 – 8、番 2:4 也一樣。

2. 9:1 – 8 征服者：傳遞的訊息

- 列國的興衰在耶和華手中：牢不可破的會倒下，百姓的安全不在任何強權。
- 9:1 括號內「世人和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華」：先知的插話，把外邦和以色列眾支派一起放在耶和華面前（也可讀作「耶和華看顧世人」）。
- 9:6 「私生子必住在亞實突」：「私生子」就是「混雜的民」，亞實突人口本來就混雜。
- 亞實突：約櫃放進大衮廟（撒下 5 章）、反對尼希米修城（尼 4:7）、「亞實突剩下的人」（耶 25:20）。以革倫：敬拜「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」（王下 1:2；參太 12:24 「別西卜」）。
- 9:7 非利士人「作為餘剩的人歸於我們的神」。摩 1:8 說「非利士人所餘剩的必都滅亡」，這裡卻說餘民歸於神。
- 「以革倫人必如耶布斯人」：耶布斯人是耶路撒冷原來的居民，與猶大人同住（書 15:63）；聖殿就建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上（撒下 24；代下 3:1）。宿敵被接納，住在神的百姓中間。
- 9:8 「我必在我家的四圍安營……因為我親眼看顧我的家」：剛蓋好的殿仍站立。

3. 9:9 – 10 和平之君的來臨

「錫安的民哪，應當大大喜樂！耶路撒冷的民哪，應當歡呼！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裡，他是公義的，並且施行拯救，謙謙和和地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的駒子。」（亞 9:9；太 21:5；約 12:15）

- 當時所羅巴伯只是「猶大省長」（該 1:1），不是王；參該 2:23。

字詞	原文	說明
公義的	צַדִּיק tsaddiq	合乎公義的、義人（參耶 23:5「公義的苗裔」）
施行拯救	נוֹשָׁע nosha	原文是 被動形 ：「被拯救的、得勝的」。同字見詩 33:16「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」。這王蒙神拯救而得勝（參賽 53；腓 2:6 – 11）。
謙謙和和	אָנִי ani	也有「困苦」的意思。

- 9:10 說話的人換了：「我必除滅」的是耶和華，「他必向列國講和平」的是王。被除滅的是以法蓮和耶路撒冷**自己的**戰車戰馬：和平是王所賜的，不是百姓打出來的（參賽 9:5 – 6；彌 4:3）。
- 「9:9 與 9:10 之間有初臨與再臨的間隔：初臨騎驢（路 19:41 – 42），再臨騎白馬（啟 19:11）。

4. 征服者與王

9:1 – 8 的征服者	9:9 – 10 的王
騎戰馬、帶大軍	騎驢駒
城一座座倒下	除滅戰車、戰馬、戰弓
以武力取得列國	向列國講和平
名字留在史書上	權柄管到地極

- 驢是有身分的人、甚至君王騎的牲口（士 10:4；王上 1:33），但不是戰爭用的。對比在於：驢不是戰馬（申 17:16；詩 20:7）。

5. 9:11 – 17 耶和華為選民爭戰

- 9:11「與你立約的血」（參出 24:8；可 14:24）；「無水的坑」是囚禁人的地方（參耶 38:6）。
- 9:12「被囚而有指望的人」，「我必加倍賜福給你們」：福在轉回之後，首先是與神的關係恢復。
- 9:13「雅完」即希臘；一般認為近程應驗在馬加比時期（參但 11:31 – 35）。
- 9:14 – 15 神親自爭戰。
- 9:16「看他的民如群羊」，引出 10 – 11 章牧人的主題。

三、亞 10：牧人與羊群

1. 10:1 – 3 求錯了對象

- 10:1 – 2：求雨要向耶和華求，不向家神、卜士、作夢者求。「白白地」安慰人，原文 **הָקַל**，與傳 1:2「虛空」同字。
- 10:3：「我的怒氣向牧人發作；我必懲罰公山羊」——公山羊指領袖（參賽 14:9）。歸回後的領袖也一樣：「在我以前的省長加重百姓的擔子」（尼 5:15）。
- 「懲罰」公山羊與「眷顧」羊群，原文是同一個動詞 **פָּקַד**（察看、到訪）。

2. 10:4 – 5 都從他而出

- 房角石（詩 118:22，太 21:42 引用）、釘子（賽 22:23 以利亞敬）、爭戰的弓、掌權的，都「從他（猶大）而出」：穩固、承擔、得勝、治理。
- 10:5 羊群變了：流離受苦 → 如駿馬在陣上（10:3）→ 如勇士。
- 得勝的原因：「因為耶和華與他們同在」（參該 1:13；2:4「我與你們同在」）。「騎馬的也必羞愧」：以色列不靠馬得勝（參 9:10；詩 20:7）。

3. 10:6 – 7 歸回憐恤：何西阿書的翻轉

- 10:6「因為我憐恤他們」：「憐恤」字根 **רחם**，與出 34:6「有憐憫」相同。有沒有憐憫，是分辨真假牧人的標準。

何西阿書的名字	意思	撒迦利亞第 10 章的翻轉
耶斯列（何 1:4）	神栽種	10:9「播散」（原文：撒種）
羅路哈瑪（何 1:6）	不蒙憐憫	10:6「我憐恤他們」
羅阿米（何 1:9）	非我民	10:6「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」

- 參何 2:23：「素不蒙憐憫的，我必憐憫；本非我民的，我必對他說：你是我的民。」
- 10:6「我必應允他們的禱告」，對照 7:13「他們呼求我，我也不聽」。

4. 10:8 – 12 歸回憐恤：新的出埃及

- 10:8「發嘶聲聚集他們」：賽 5:26；7:18 神吹口哨召來審判的列國，這裡召回百姓。「如從前加增一樣」，參出 1:7。
- 10:10 – 11 出埃及、出亞述（參賽 11:15 – 16）。譯文：10:11「耶和華必經過苦海」。
- 10:12「一舉一動」原文是「行走」。約瑟家＝北國；11 章的「聯索」將被折斷。

四、亞 11：好牧人被估價三十塊

1. 11:1 – 3 棄絕好牧人的後果

- 取材自耶 25:34 – 37：「牧人哪，你們當哀號……因耶和華使他們的草場變為荒場。」香柏樹代表王室；審判臨到，先打擊牧人。經文沒有說明是哪一次的審判。

2. 11:4 – 14 全地毀壞的原因

- 11:4 先知扮演牧人，牧養「將宰的群羊」。11:5 三種人：買羊的「以自己為無罪」，賣羊的說「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，因我成為富足」，牧養的「並不憐恤他們」。

杖名	原文	代表
榮美	נֹעַם noam	神與萬民所立的約（11:10 折斷）
聯索	חֲבָלִים chovlim	猶大與以色列的弟兄情誼（11:14 折斷）

- 結 37:17 應許兩根杖「接連為一」；亞 11 兩根杖一一折斷。應許沒有取消，但通往應許的路要經過牧人被拒絕。
- 11:8「三個牧人」：經文未說明身分。11:8 下「他們的心也憎嫌我」：羊群自己也有責任。
- 11:9「彼此相食」是約的咒詛（申 28:53），主前 586 年已發生過（哀 4:10）。「任憑」不是放棄：仍有「仰望我的困苦羊」（11:11）。

3. 三十塊：被估價的是「我」

「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。耶和華吩咐我說：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。」（亞 11:12 – 13）

- 三十舍客勒是奴僕被牛觸死的賠償（出 21:32），也是許願時婦女的估價（利 27:4），多寡有爭議。重點是：付了工價，就是打發牧人走。「美好的價值」是反諷。
- 被估價的是「我」：原文 אֲשֶׁר יִקְרְאֵי מַעְלֵיהֶם，直譯「他們估定我的」。說話的是耶和華；和合本沒有譯出「我」。被估價三十塊的，是神自己（參路 10:16）。
- 11:14 折斷「聯索」：第 10 章應許的南北合一（10:6），在拒絕牧人之後斷了。

4. 為什麼說是「耶利米」？

- 太 27:9 – 10：馬太合併引用耶 18 – 19 章（窯匠、瓦器）、32 章（買田）與亞 11 章，只提較顯著的先知之名（參可 1:2 – 3）。這是預表式應驗，而非精確預言。

5. 11:15 – 17 拒絕牧人的後果

- 11:16 惡牧人「不看顧……不尋找……不醫治」，與結 34:4 逐項平行。「無用」原文 אָלִיל，也指「偶像」（利 19:4）。羊群拒絕了好牧人，就落在惡牧人手中（參約 5:43）。

五、神學反思

1.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

神的主權	人的責任
亞 11:6「我不再憐恤」；11:9「由他死」	亞 11:8「他們的心也憎嫌我」；11:12 估價三十塊
徒 2:23「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」	徒 2:23「你們藉著無法之人的手」

太 26:24：「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；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」參創 50:20。兩者並存，不調和成一邊。

2. 牧人的經文線

結 34:23「我必立一牧人」→ 亞 11 牧人被估價、被棄 → 約 10:11「好牧人為羊捨命」→ 啟 7:17「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」。

3. 完全的王

撒迦利亞書把六個王職歸於彌賽亞：僕人（3:8）、祭司（6:13）、審判官（14:16 – 19）、戰士（10:4；14:3 – 4）、牧羊人（11:8 – 9；13:7）、和平之君（3:10；9:9 – 10）。本週出現其中三個：**和平之君、戰士、牧羊人**。

討論與默想

1. 9:7 神要使宿敵非利士人的餘民「歸於我們的神」。我們心裡有沒有不願意神接納的人？（參拿 4:2）
2. 11:13 被估價的是神自己。我們今天用什麼「估定」祂的價值？
3. 11:5「因我成為富足」與 11:8「他們的心也憎嫌我」：我們要的是好牧人，還是使我們富足的牧人？
4. 不再荒涼：決定一群羊荒不荒涼的，是牧人在不在。這對我們的教會與家庭意味著什麼？